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韋益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